

号)及《鄂尔多斯市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2年)》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我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调整机制,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立改废,国务院决定调整、部门职能职责变动等情况涉及中介服务事项变动的,请及时向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反馈并说明原因。请各部门将调整后的《市本级保留由申请人付费委托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3年)》《市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其他清单(2023年)》《市本级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(2023年)》于2022年12月20日前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,并在中介超市系统作出相应更正。

二、根据《鄂尔多斯市网上中介超市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条规定,“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中介服务(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中介服务项目),项目业主应在中介超市里选取中介机构,且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,不得规避招标采购”,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中,由审批部门申请及付费的全部事项,请务必在中介超市进行购买、选取。

三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本部门进驻中介服务事项及机构进行监管。进驻中介服务机构的基础信息、信用情况及资质信息等不真实或不准确的,请及时报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。

联系人：马旭 孙进

联系电话：8376336 8376320

附件：1.市本级保留由申请人付费委托行政权力中介服务
事项清单（2023年）

2.市本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其他清单（2023年）

3.市本级决定清理规范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
清单（2023年）

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

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2月7日

